

证券代码：873769

证券简称：绿色新材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0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9 月 2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士荣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与远东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拓宽融资渠道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拟与远东租赁以“售后回租”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朱士荣、徐月美夫妇及其子朱维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钱晓倩、乐进治、周俊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但公司为接受关联方担保，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因此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10 日